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出,并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韦遥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 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讲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行职责,公司监事将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